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文化”）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未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情况，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哲信”）、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日化”）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体系内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具有高度的协同效应，体系内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杭州哲信与金科日化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的融资能力，更好地服务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根据未来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情况，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杭州哲信、金科日化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担保债务期限为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代表办理后续担保协议签署及担保履行的相关事项。

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1	金科文化及全资子公司	杭州哲信	100,000
2	金科文化及全资子公司	金科日化	30,000

（二）本次担保的审批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58号广新商务大厦626室

法定代表人：王健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研发、发行运营，大数据广告分发业务等。

杭州哲信为金科文化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89,308,788.57	1,593,789,734.35
负债总额	221,751,298.64	355,540,115.86
所有者权益	1,267,557,489.93	1,238,249,618.49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3,932,200.53	333,462,069.47
净利润	157,957,184.90	98,045,147.76

注：上表数据为杭州哲信单体报表数据。2017年数据经审计，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浙江金科日化原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魏洪涛

注册资本：7,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过碳酸钠、四乙酰乙二胺等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清洁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等。

金科日化为金科文化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3,334,237.26	284,326,302.10
负债总额	237,059,651.88	171,237,729.33
所有者权益	686,274,585.38	113,088,572.77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8,337,940.14	131,482,034.70
净利润	3,718,276.51	10,618,481.66

注：上表数据为金科日化单体报表数据。2017年数据经审计，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

担保债务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履行时各公司仍应按照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之“（一）担保的基本情况之“具体担保额度”执行。

具体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34,363.7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4%（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284,363.7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各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此次担保为上市公司体系内各公司提供担保，不会额外增加上市公司体系担保风险水平，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良好的信誉和现有资产，为公司经营发展融资助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建设国际化生态型移动互联网企业和高新科技化工新材料企业的战略目标。体系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产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拟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and 文件后，我们认为：

（1）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和资产质量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2）本次担保事项通过了相关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计划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3日